

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表决票

| 表决事项 | 表决意见 |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是否同意《中檀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 产分配方案》 | 同意 | 不同意 |
| | | |
| 债权人 (签名或盖章) | 年 月 日 | |
| <p>备注:</p> <p>1. 请在“表决意见”栏中选择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打“√”。</p> <p>2. 请于收到(2025)中檀集团破管字第3-11号《关于提请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》之日起15日内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;逾期不提交表决票的,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财产分配方案。</p> <p>3. 管理人联系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-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</p> <p>4. 管理人联系人: 王律师 0757-81857071-825、18823252350。</p> | | |